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全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97 年 6 月 5 日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教師聯誼廳

三、主持人：鄭教務長德淵

紀錄：張文瓊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前次課程委員會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追認案及各單位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配合辦理。

臨時動議

共同教育委員會提案：本學期師資培育中心原開設「教育專題：數位教具研發與製作」課程（962001639）異動為「教學媒體與操作」，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配合辦理。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97 學年度新生適用之學分科目表及各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各單位新開課程部份，仍應依各年度學分科目表訂內容開課。
- 二、97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適用之學分科目表列入「CPR 心肺復甦術」、「人際溝通能力」、「智慧財產權認知」三項為除語言能力外之畢業基本能力指標，但此三項能力之取得認定，仍須通識中心與學務處進一步協調講座場次及相關配套措施後，再請各學系配合列入 97 學分科目表內實施。
- 三、其餘各課程表及學分科目表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有關 96 學年度各學院開設之暑修課程詳如後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社區營造與環境生態學程學分科目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表演藝術學程學分科目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97 學年度新生適用之學分科目表及各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

- 一、 有關各單位新開課程部份，仍應依各年度學分科目表訂內容開課。
- 二、 97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適用之學分科目表列入「CPR 心肺復甦術」、「人際溝通能力」、「智慧財產權認知」三項為除語言能力外之畢業基本能力指標，但此三項能力之取得認定，仍須通識中心與學務處進一步協調講座場次及相關配套措施後，再請各學系配合列入 97 學分科目表內實施。
- 三、 其餘各課程表及學分科目表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96 學年度各學院開設之暑修課程詳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 一、國樂系進修學士班暑期開設「主修(一)」、「主修(五)」課程，詳列如下：
 - (一)、「主修(一)」授課老師分別為韓芸老師及潘柏安老師，「主修(五)」授課老師為陳威光老師。
 - (二)、「主修(一)」、「主修(五)」均為 1 學分課程，每週上課 2 小時，共上 9 週。
 - (三)、因本課程為個別指導課，其費用為每人 13200 元。
- 二、通識中心暑期開設「進修英語中高級(一)」、「大學英文(七)」課程，詳列如下：
 - (一)、「進修英語中高級(一)」授課老師為王鼎翰老師，2 學分課程，每週上課 4 小時，共上 9 週；選修人數未達 5 人不予開課，本課程教師鐘點費由修課學生平均分攤。
 - (二)、「大學英文(七)」授課老師為王鼎翰老師，2 學分課程，每週上課 4 小時，共上 9 週；本課程為畢業班必修課程，未滿 5 人之鐘點費由修課同學平均分攤。(本課程已專案簽核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社區營造與環境生態學程學分科目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區營造與環境生態學程學分科目表

97.5.7 日中心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97.05.22 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課程名稱	學分	必/ 選	第一學年 上學期	第一學年 下學期	第二學年 上學期	第二學年 下學期
環境與生活	2	選	⊙			
地球的演化與環境危機	2	選			⊙	
環境污染與防治	2	選		⊙		
環境科學概論	2	選				⊙
生物學	2	選	⊙			
生態學	2	選				⊙
生命科學概論	2	選			⊙	
環境系統	2	選	⊙			
社區環境規劃	2	選	⊙			
社區創意產業	2	選		⊙		
社區文化商品設計	2	選				⊙
社區工作與設計	2	選			⊙	
社區文化與紀錄片攝制	2	選			⊙	
紀錄片攝制：進階	2	選				⊙
社區總體營造	2	選	⊙			
非營利組織高手	2	選			⊙	
社區安全與高齡照護	2	選				⊙
文化產業與行銷	2	選		⊙		
社區景觀與空間藝術	2	選				⊙
社造樂活達人	2	選		⊙		

說明：

- 一、本學程課程規劃為 40 學分，皆為選修科目；學生需修畢表列課程至少 20 學分始取得學程證書。
- 二、本表適用自 97 學年度(含)以後，經甄選錄取修習本學程之學生。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表演藝術學程學分科目表」，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表演藝術學程學分科目表

97.05.07 日中心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97.05.22 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	第一學年 上學期	第一學年 下學期	第二學年 上學期	第二學年 下學期
當代舞蹈表演藝術賞析	2	選	⊙			
現代舞蹈肢體技巧(一)	2	選	⊙			
舞蹈劇場與肢體開發	2	選		⊙		
現代舞蹈肢體技巧(二)	2	選		⊙		
舞蹈表演實習	2	選			⊙	
環境空間與表演	2	選			⊙	
創意音樂肢體表演設計 概論	2	選	⊙			
古典音樂肢體表演賞析	2	選	⊙			
音樂舞蹈與肢體即興	2	選		⊙		
現代音樂與肢體藝術探索	2	選		⊙		
音樂與創意肢體表演藝術(一)	2	選			⊙	
音樂與創意肢體表演藝術(二)	2	選				⊙
打擊樂與肢體表演即興 創作	2	選			⊙	
舞蹈與音樂伴奏技巧	2	選				⊙
當代劇場概論	2	選	⊙			
表演訓練	2	選	⊙			
劇本導讀	2	選		⊙		
劇場表演與即興創作專題	2	選		⊙		
傳統劇場與當代表演藝術概說	2	選				⊙
表演入門	2	選			⊙	
名劇鑑賞	2	選		⊙		
劇場遊戲	2	選	⊙			
創作與表演實務(四學分)	4	選				⊙

說明：

- 一、本學程課程規劃為 48 學分，皆為選修科目；學生需修畢表列課程至少 20 學分始取得學程證書。
- 二、本表適用自 97 學年度(含)以後，經甄選錄取修習本學程之學生。